
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文件

普投资办〔2023〕6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12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资本公司：

杨志伟委员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普陀区政府基金总体规划”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2022年6月30日，区发改委发布《普陀区加强资本运作促进产业经济发展管理办法》（普发改〔2022〕17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办法中明确区投促办接收各招商引资部门初步研判后的项目信息，并组织进行遴选和立项，在立项后将项目交投委会办公室和受托管理机构开展下一步程序。

作为项目立项部门，区投促办在办法发布以后，与区金融办和区资本公司开展了多次会商，明确了项目立项的基本规则、程序和关注重点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流程和格式文件，有效保障项目立项的规范性，为后续项目筛选做好先期保障。根据明确的工作流程，各招商引资单位初步筛选的项目交五大地区投促中心受

理研判后发起立项流程，区投促办接收材料后牵头区金融办、区资本公司、地区投促中心召开立项会议，请项目方在会上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相关单位的问询，会议研究相关情况后，形成会议纪要附项目材料报请分管区领导决定是否予以立项。

区投促办作为资本招商立项部门，将充分重视资本招商对于投资促进工作的重要作用，并不断优化自身职能，在项目初步研判阶段做好相应工作，尽力保障好项目能够进入普陀区资本招商的视野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联系人姓名:徐挺

联系电话: 52820832

联系地址:普陀区同普路602号3号楼

邮政编码: 200062